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7號

原告 黃琪婷  
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3分之1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苗勞小字第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

01 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333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  
03 繳裁判費，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  
04 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）。至其餘部分裁判費237元  
05 （計算式：904元－667元＝237元）已由原告先行向本院預  
06 納，應由被告另再向原告給付，本院無從在本件依職權確定  
07 訴訟費用額事件審酌，原告可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。次  
08 查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9月11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  
09 卷可憑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  
10 費確定為667元，及自同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  
11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